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2022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0 万元到-3,6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1,8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到 5,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400 万元到 3,600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19,000 万元到 21,000 万元。2022 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更正后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审慎判断，预计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无法消除。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被上

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财务部再次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到 -3,6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00 万元到 -1,8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到 5,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400 万元到 3,600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19,000 万元到 21,000 万元。

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审慎判断，预计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保留

意见事项影响无法消除。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要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